

内蒙古去年教育经费投入达853.62亿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日前对2020年全区教育经费相关情况进行了统计,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

通过,并按照要求公布初步统计情况:2020年,全区教育经费总投入为853.62亿元,比上年增长4.98%。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778.37亿元,比上年

增长7.31%。据介绍,2020年全区学前教育经费总投入为77.35亿元,义务教育经费总投入为402.18亿元,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149.69亿元,高等教育经费总投入为186.30亿元,其他教育经费总投入为38.10亿元。2020年,全区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19121.08元,比上年增长3.00%。全

区普通小学生均教育经费支出18157.23元,增长0.32%。全区普通初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22609.83元,增长2.38%。全区普通高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

33432.24元,下降0.18%。

内蒙古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治愈出院1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段丽萍) 5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报,2021年5月15日7时至5月16日7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无新增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治愈出院1例(均由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流至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截至2021年5月16日7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3例,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少儿篮球大比拼

5月15日上午,包头市少儿趣味运动会篮球赛暨长隆·2021华蒙星第六届幼儿篮球嘉年华包头站活动在包头市体育中心乒乓球馆拉开战幕。来自全市10余所幼儿园及青少年篮球俱乐部的500多名少儿篮球爱好者参加了比赛。本次比赛以“激情、合作、快乐、自信”为理念,为广大少儿篮球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展示的平台。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周蕾

内蒙古纪委监委通报六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5月14日,为持续释放紧盯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不松懈的强烈信号,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六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1.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段和平违规插手司法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收取他人财物问题。1999年至2018年,段和平利用担任图牧吉劳教所所长,自治区劳教局政委、局长,自治区戒毒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和职务影响力,违规帮助他人承揽劳教、戒毒、监狱工程项目,从中收取工程施工方巨额好处费,严重破坏了工程建筑领域的招投标秩序。2021年4月,段和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内蒙古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锋违规干预影视传媒作品项目投资、收取

他人财物问题。2014年至2017年,李锋利用担任内蒙古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在影视传媒作品项目投资及影院收购等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取他人财物,破坏了影视传媒行业正常的公平竞争秩序。2021年4月,李锋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调整(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包头市人防办原调研员张铁英违规插手人防资产出租、收受管理及服务对象财物问题。1998年至2012年,张铁英利用担任市运管处处长、市人防办调研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在人防资产出租、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管理及服务对象财物,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同时,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2月,张铁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政府原副县长段雄涛滥用职权、违规牟利问题。2008年至2020年期间,段雄涛利用担任卓资县卓资山镇人民政府镇长、党委书记及卓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职务便利,通过打招呼、牵线搭桥等方式为他人在工程承揽、生产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严重损害了当地建筑领域公平竞争的环境。2020年9月,段雄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翟世超、工作人员杨海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5年,时任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翟世超、工作人员杨海作为评审阿鲁科尔沁旗汗廷文化园土石方工程项目初审人、复审人,接受他人请托,违规降低该项目部分标段审定造价,致使工程

按简易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破坏了当地工程建设领域的正常秩序。2021年2月,翟世超、杨海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会计杨艳杰服务意识不强、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问题。2019年至2020年,杨艳杰作为乌兰浩特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会计,多次以某牧业公司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拨付该公司补贴资金尾款,致使该公司运营资金受限,严重侵犯了管理服务对象权益,给当地的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4月,杨艳杰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

内蒙古纪委监委要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坚决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损害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同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不断巩固拓展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态势。

帮助失踪被拐儿童回家:内蒙古设立129个“团圆”行动免费采血点

(上接1版)此次信息采集,不受年代、户籍和居住地限制,均可就近到公安机关免费采血点采集相关信息,无任何费用,公安机关将尽全力帮你找回亲人。

呼和浩特市11个“团圆”行动免费采血点地址和预约电话如下: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支队: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警官0471-6699769;

新城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警官16647149129;

回民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回民区新华西街51号,警官0471-3820646;

玉泉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玉泉区范家营村北口,警官18047106768;

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金桥开发区惠民街41号,警官0471-5277809;

开发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如意开发区万通路,警官0471-6321725;

土左旗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土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警官0471-8147651;

托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警官0471-8513443;

和林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和林县城关镇新盛街,警官18247194231;

清水河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北路,警官13327110887;

武川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武川县可镇迎宾北路,警官0471-8895844。

第二批网贷老赖名单将移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5月14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了解到,自治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将202名网贷失信借款人名单移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按有关规定列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公告中看到,本次拟移交的是第二批网贷失信借款人名单,其中在“内蒙贷”平台借款的有20家,主要是企业法人。在“金妈妈”借款的包括4家企业法人,172名自然人。据介绍,为加强惩戒内蒙古自治区网络借贷行业失信行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7~27日在局官网公告我区第二批网贷失信借款人初步筛选名单,包括法人24家、自然人178名。截至目前,该局未收到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证明和异议变更申请,因此按照有关规定,将202名网贷失信借款人名单移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一步,这些失信人将面临信用联合惩戒。